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、鲁忠芳及王振东通知，获悉李永新、鲁忠芳及王振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；王振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永新	是	3,000,000	0.32%	0.05%	否	否	2025年1月24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	黄子熙	非融资担保
鲁忠芳	是	58,000,000	39.55%	0.94%	否	否	2025年1月24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	黄子熙	非融资担保
王振东	否	9,000,000	1.95%	0.15%	否	否	2025年1月27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	王子华	非融资担保
合计	—	70,000,000	—	1.14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（二）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振东	否	9,000,000	1.95%	0.15%	2023年12月25日	2025年1月27日	芜湖市湾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—	9,000,000	1.95%	0.15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鲁忠芳	146,651,798	2.38%	59,000,000	117,000,000	79.78%	1.90%	0	0.00%	0	0.00%
李永新	944,407,232	15.31%	645,777,945	648,777,945	68.70%	10.52%	105,500,000	16.26%	204,261,540	69.09%
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0,000,000	1.3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,171,059,030	18.99%	704,777,945	765,777,945	65.39%	12.42%	105,500,000	13.78%	204,261,540	50.40%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振东	462,442,834	7.5%	366,900,000	366,900,000	79.34%	5.95%	51,000,000	13.90%	92,842,584	97.17%
合计	462,442,834	7.5%	366,900,000	366,900,000	79.34%	5.95%	51,000,000	13.90%	92,842,584	97.17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

三、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17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；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（不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

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54,777,945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40,000 万元；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（不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4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52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

3、鲁忠芳女士、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